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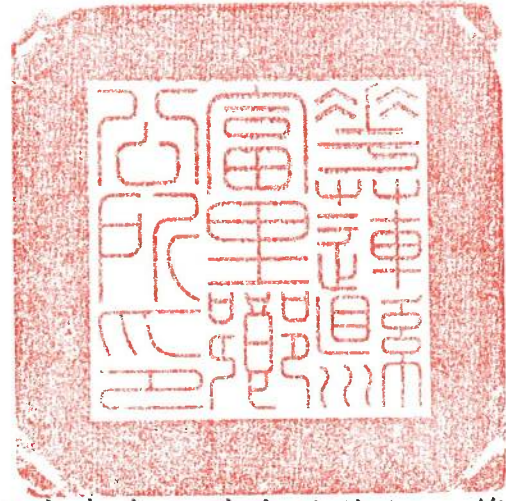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富鄉民原字第112001043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5條、第12條及第14條。

依據：依據花蓮縣政府112年6月26日府民自字第1120113678號核定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「花蓮縣富里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5條、第12條及第14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江東成